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7,55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	宫兰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鹭清一路3号梁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鹭清一路3号梁超新时代广场B座1801-2118	
传真	无	无	
电话	0755-33687792	0755-33687792	
电子信箱	zqswtb@tdkjcom	zqswtb@tdk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LCD、OLED显示模组、光学摄像头模组及半导体先进封测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显示模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类、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类、智能穿戴类及专业显示类;光学摄像头模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摄像头、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摄像头、智能产品类(智能手表、视讯通话等)摄像头、感知类(扫地机器人等)摄像头、识别类(智能门锁、人脸识别等)摄像头,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NOTEBOOK、车载、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

显示模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光学摄像头模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子公司赣州同兴达作为公司显示模组业务的载体,自2017年起不断投入优质资源,着力打造高端制造平台,现拥有智能手机类、智能穿戴类和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一体化生产线40余条,已成为行业标杆智慧化工厂。

子公司南昌精密作为公司光学摄像头模组业务的载体,自2017年9月成立以来,凭借内部精细化管理及精益求精的质量要求,得到下游优质大客户的认可。主流产品由8M至104M的手机类高像素产品逐步扩充,应用领域已覆盖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无人机、工控、智能家居等场景,实现了从核心智能终端到多元硬件领域的产品延伸,业务布局持续完善。

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车载摄像头模组业务的载体,经过2025年紧张有序的筹备及客户拓展,与Sony、阳达通,麦格纳、地平线、德赛西威、长城、大华,福瑞泰克,吉利,奇瑞,上汽,长安等国际知名厂商合作加强,多项合作项目落地。

子公司日月同芯设立于2021年12月,主要从事半导体先进封测业务,投建全流程金凸块制造(GoldBumping)+晶圆测试(CP)+玻璃覆晶封装(COG)及薄膜覆晶封装(COF)(一期)等完整封测制程,建成月产能2万片12寸全流程GoldBump(金凸块)生产工厂,主要应用于显示驱动IC(含DDIC和TDDI)。自2023年10月公司进入量产阶段后,经过2025年全员奋力拼搏,月产量接近满产状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566,937,932.56	9,420,463,960.13	1.44%	8,330,361,89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7,241,314.01	2,741,362,112.43	-10.36%	2,703,180,489.9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969,706,559.79	9,568,790,934.48	4.30%	8,514,028,6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2,275.27	32,514,586.37	28.44%	48,001,58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8,288.71	16,234,781.65	74.31%	21,383,3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32,735.61	306,764,510.37	53.72%	357,463,68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	3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	3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20%	0.32%	1.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00,900,748.40	2,693,366,364.93	2,810,695,170.28	2,364,794,28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83,587.11	12,182,731.70	13,619,139.20	57,143,9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09,750.15	8,577,364.60	9,069,230.23	53,971,44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6,607.13	-41,972,433.58	-44,921,367.31	615,713,143.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17.04%	55,800,072	41,850,054	不适用	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13.96%	45,700,800	34,275,600	不适用	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16%	23,466,480	0	不适用	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2.56%	8,376,800	0	不适用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44%	4,732,800	0	不适用	0
汪凌钰	境内自然人	0.56%	1,828,900	0	不适用	0
曾强斌	境内自然人	0.54%	1,783,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1,625,153	0	不适用	0
付红兵	境内自然人	0.44%	1,436,700	0	不适用	0
梁南华	境内自然人	0.44%	1,43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万锋和李锋为夫妻关系,股东钟小平和刘秋香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曾强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83,100股,股东付红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36,700股,两人均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洪萍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钟小平先生提名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洪萍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魏安胜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锋先生提名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魏安胜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使各位股东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69,706,559.79	9,568,790,934.48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62,275.27	32,514,586.37	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98,288.71	16,234,781.65	7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032,735.61	306,764,510.37	5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20%	0.3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66,937,932.56	9,420,463,960.13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7,241,314.01	2,741,362,112.43	-10.36%

二、经营成果分析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稳健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6,970.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6.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29.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31%。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969,706,559.79	100%	9,568,790,934.48	100%	4.30%
分行业					
光电子器件和其他	9,969,706,559.79	100.00%	9,568,790,934.48	100.00%	4.30%
分产品					
液晶显示模组	5,896,687,497.38	59.14%	6,374,357,445.59	66.61%	-7.51%
摄像类产品	3,699,069,389.71	36.10%	2,819,651,167.29	29.50%	27.64%
其他	474,969,672.70	4.76%	364,782,321.60	3.82%	30.20%
分地区					
国内	7,093,423,576.48	71.15%	7,303,851,263.93	76.41%	-2.88%
国外	2,876,282,983.31	28.85%	2,264,939,670.55	23.59%	27.5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969,706,559.79	100.00%	9,568,790,934.48	100.00%	4.30%

2、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电子器件和其他	原材料	8,101,737,901.92	88.38%	8,048,893,519.60	90.44%	0.66%
光电子器件和其他	人工工资	464,851,085.72	5.07%	378,304,997.66	4.25%	22.88%
光电子器件和其他	折旧	221,247,919.81	2.41%	184,852,132.46	2.08%	19.69%
光电子器件和其他	能源和动力	112,761,479.94	1.23%	111,914,915.41	1.26%	0.76%
光电子器件和其他	其他	266,716,271.85	2.91%	175,056,257.49	1.97%	52.36%

3、费用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2,922,772.46	60,515,329.66	20.50%	
管理费用	338,404,723.95	272,316,011.67	24.27%	
财务费用	85,181,158.92	32,819,113.62	159.56%	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及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增加
研发费用	273,621,698.42	284,034,234.66	-3.67%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5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08,002,081.84	12.64%	1,172,595,159.14	12.45%	0.19%	
应收账款	2,930,131,229.05	30.66%	3,163,921,871.86	33.59%	-2.93%	
存货	1,534,582,629.79	16.06%	1,412,406,788.66	14.99%	1.07%	
固定资产	1,916,502,791.82	20.06%	1,770,413,427.21	18.79%	1.27%	
在建工程	617,304,439.14	6.41%	510,228,144.88	5.42%	-0.01%	
使用权资产	90,740,768.65	0.95%	75,883,822.20	0.81%	0.14%	
短期借款	936,610,581.62	9.80%	877,353,897.02	9.31%	0.49%	
合同负债	7,289,936.86	0.08%	31,777,440.41	0.34%	-0.26%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
长期借款	441,999,998.11	4.63%	414,003,368.51	4.39%	0.24%	
租赁负债	83,418,589.14	0.87%	70,984,640.49	0.75%	0.12%	

2、所有权益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股本	327,551,705.00	327,551,705.00	0.00%	
资本公积	1,278,533,923.31	1,269,699,247.72	0.70%	
盈余公积	57,996,451.99	56,637,121.34	2.40%	
未分配利润	1,119,935,215.42	1,092,191,916.76	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67,241,314.01	2,741,362,112.43	-10.36%	
股东权益合计	2,621,519,648.95	2,908,282,860.93	-9.86%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3,570,129.53	10,299,734,362.43	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3,537,393.92	9,993,969,852.06	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32,735.61	306,764,510.37	5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645,269.27	643,443,167.73	2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418,259.06	957,332,701.01	2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772,981.79	-313,889,533.28	-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1,498,022.46	1,503,027,947.49	1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810,960.69	1,366,028,936.26	3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2,938.24	147,999,011.23	-13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4,103.10	147,608,994.91	-62.58%

主要变动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53.72%,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收到的到期应收款项现金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36.05%,主要是支付股票回购款。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公司持续深耕手机业务,巩固在国内手机显示模组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增强核心功能。报告期内,在国内手机消费市场持续承压的环境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70亿元,同比上升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利润总额4176.23万元,同比上升28.44%;公司紧抓精细化管理与提质降本,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稳定,经营风险可控。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均为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等约30项议案,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

1、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扣减股份回购专户已已回购股份数量11,056,44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316,495,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自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回购账户内股份数发生变化,由11,056,440股增加至14,223,440股,按照公司"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对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本扣减股份回购专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股份数量14,223,440股,即313,328,2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4043元(含税),实际共派发现金红利12,659,645.96元,已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2、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按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3、董事会增加职工代表董事

为满足工作需要,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勇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4、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173,651,952份,每份份额为1元,缴纳认购资金共计173,651,952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全部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过户。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8项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2、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对《关于2024年同兴达董监高任职情况及工作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预审。

4、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5年季报、半年报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线上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6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动2026年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及治理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同